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报出 2021-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21-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,并拟对外报出。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